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府授主會決字第
1080117445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會計室、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主 旨：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主計總處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主計總處函影本 1 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主會財字第
1081500094B 號

受文者：總統府秘書長等

主旨：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28 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 7 月 4 日廉預字第 10205014900 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